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越南向中国出口燕窝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要求的越南燕窝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越南向中国出口燕窝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

二、准予进口的越南燕窝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范围

产品是指由金丝燕及相同类型燕子唾液形成、已去除污垢和羽毛、适合人类食用的燕窝及其制品。

三、产品生产企业要求

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须符合中国和越南有关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规定。产品的燕屋须经越方主管部门注册，并向中方报备。产品的加工企业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进行注册，只有获得中方注册的加工企业才允许向中国出口产品。产品的加工企业应具备对燕窝产品实施有效卫生处理的能力。

四、有关检验检疫要求

（一）越方应确认其境内禽流感和新城疫的疫情状况，向中国报备燕屋所在地区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报告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633

